附件2：

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缓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申请缓学时间 | 年 月—— 年 月 |
| 申请理由：家长签章： 联系电话：（证明材料请附后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乡镇事业办意见： 乡镇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：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因身体疾病原因申请缓学，需提供6个月内本市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或本区二级医院证明；2.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缓学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3.缓学时间一般为一学年。